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419)

年 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現金流轉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海波先生 (主席)

張長勝先生

王虹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先生 (副主席)

田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新教授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袁健先生

初育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侯偉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侯偉文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簡家驄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35樓35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mediachina-corp.com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進一步落實業務多元化戰略，積極拓展高端休閒旅遊業務，通過產業鏈的延伸，為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奠定更紮實的基礎。去年七月，集團成功收購北京「北湖九號俱樂部」項目，朝著此戰略目標向前邁出重要一步。此舉動為集團帶來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推動集團的業績大幅改善。

中國經濟近年來保持高速增長，高消費族群人數不斷上升，同時，國家經濟正逐步從外向型發展轉向內需拉動，為集團面向高資產值人群及企業的高端休閒旅遊業務創造利好的環境。管理層認為，「北湖九號俱樂部」過往營運紀錄優良，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相信能有助集團更好地把握這方面的商機。我們將以它作為旗艦項目，進一步擴展內地高端消費業務。

另一方面，由於業務戰略的重整，致集團去年來自「旅遊衛視」的傳媒收入下跌。從二零一一年開始，來自該業務的盈利全數確認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而以往則將該業務的有關收入及成本合併。雖然面對著股東之間的爭議，去年「旅遊衛視」的傳媒業務整體表現依然良好。由於擁有覆蓋全國觀眾的省級衛星電視市場的進入門檻非常高，而電視仍然是眾多廣告商投放廣告的優先選擇渠道，我們相信集團在「旅遊衛視」的權益仍然是我們非常有價值的資產，我們定將全力以赴解決「旅遊衛視」股東之間的紛爭以釋放其不斷增長的內藏價值。

過去兩年，集團持續開展業務重整工作，以尋找最適合的產業模式。雖然二零一一年的中國經濟發展較過去幾年有所放緩，但經過多年的財富積累，內地已形成了一個龐大的高消費群，他們將是我們的高端消費目標客戶。今後，我們將繼續在現有媒體產業的基礎上，積極發展一些能帶來價值的項目，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管理層深信，在各位業務夥伴和全體員工的支持和努力下，我們定可迎難而上，克服各種各樣的挑戰，為集團的業務再闢新高峰作好準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我們的長期信任和支持，以及全體僱員在過去一年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全力以赴，推動各項業務健康地成長。

主席

袁海波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主要指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125,224	171,308
毛利	30,998	54,364
除稅前虧損	(5,937)	(478,854)
年內虧損	(17,627)	(483,667)

於二零一一年，受出口需求減弱及經濟政策收緊影響，中國經濟有所放緩。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奉行多元化戰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改善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北湖九號俱樂部」業務後，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行業。「北湖九號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建有商務酒店設施、主題餐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以及一間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之高爾夫學院。「北湖九號俱樂部」以高資產值人士及企業為目標客戶。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深圳天安國際大廈」投資項目，於去年繼續錄得穩定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收入12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27%。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家合營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初起終止為「旅遊衛視」經營廣告代理業務，而該廣告業務隨後由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海視」）（一家本集團擁有49%經濟利益之聯營公司）經營，因此，「旅遊衛視」相關的廣告收入及成本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項下呈報。另一方面，新收購的「北湖九號俱樂部」及「深圳天安國際大廈」投資業務亦帶來穩定收入，從而部份抵銷傳媒業務所減少的收入，為二零一一年銷售收入帶來逾半貢獻。

由於本集團仍在實施業務多元化轉型戰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淨虧損1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96%。淨虧損顯著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毋須就商譽減值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續)

行業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歐美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波動為中國經濟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如此，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顯著增幅，按年增長9.2%。根據瑞士信貸的全球財富報告，中國是財富增幅最大的六個國家之一，國內富裕人士數目約為10,170,000人。在未來五年，預期該數字將會翻一番。我們相信，國內富裕人群的不斷擴大，將為專注高資產值客戶的本集團「北湖九號俱樂部」業務創造有利的市場環境。

在傳媒業務表現方面，根據央視市場研究(CTR Market Research)，二零一一年中國廣告開支較二零一零年溫和增長13%。除戶外傳媒外，所有傳媒的廣告開支於期內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其中電視仍然是最受歡迎的廣告傳媒。

業績回顧

	銷售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	64,614	—	11,876	—
傳媒	39,920	166,127	(14,313)	5,353
物業投資	20,690	5,181	41,948	1,974
合計	125,224	171,308	39,511	7,327

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北湖九號俱樂部」業務。「北湖九號俱樂部」為一家會員制豪華會所，鄰近北京市中心。會所建有以下綜合設施：

- 由知名設計師設計的7,260碼、18洞高爾夫球場
- 配備專用貴賓房的雙層發球練習場
- 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
- 專業零售商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續)

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續)

- 提供中西美食的主題餐廳
- 水療設施及咖啡廳

「北湖九號俱樂部」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會籍銷售
- 會籍年費
- 果嶺費，球僮及球車費用，以及發球練習場及貴賓房租金
- 高爾夫學院學費
- 主題餐廳的食品及飲料銷售
- 水療、零售、咖啡廳等其他服務

隨著每年會員累計人數逐漸增加，而折舊、應付租金、員工成本、保養成本等多項經營成本及開支相對穩定，「北湖九號俱樂部」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均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其毛利率按年上升3.5個百分點至51.5%，而淨利潤率則按年上升3.3個百分點至27.2%。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把握高端消費行業蓬勃發展的機遇，透過該項目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傳媒

本集團的傳媒業務主要包括「旅遊衛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經營的北京火車站及北京西火車站獨家廣告代理業務，以及內容製作業務。為了促進其架構重組，將資源投放於核心業務及縮短回收期，本集團決定以代價82,000,000港元出售中觀傳媒旗下的廣告代理業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份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終止透過其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經營「旅遊衛視」的廣告代理業務，相關廣告業務由本集團擁有49%經濟利益之聯營公司「海南海視」經營，因此，「旅遊衛視」相關的傳媒收入及成本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項目，導致二零一一年的傳媒業務收入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續)

傳媒(續)

於二零一一年，傳媒分部錄得虧損14,3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5,4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為若干節目及電影版權作出減值撥備11,600,000港元，以及北京火車站及北京西火車站的獨家廣告代理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旅遊衛視」業務的三大直接和間接股東，包括海南廣播電視總台、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對「旅遊衛視」的發展戰略、歷史廣告代理成本的處理、管理層的構成以及股權架構等多項「旅遊衛視」的相關事宜均存在意見分歧，這種不穩定對「旅遊衛視」的營運構成短期的不利影響。然而，鑒於省級衛視頻道的准入門檻較高，而「旅遊衛視」亦已建立強大的品牌並於全國擁有龐大的觀眾群，管理層相信，受惠於當前有利於文化及傳媒業務的國家政策，「旅遊衛視」業務的前景仍然光明，其價值亦將穩步上升。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以總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收購「深圳天安國際大廈」約31,700平方米樓面面積的辦公樓及商場及其物業管理公司的五成權益。「深圳天安國際大廈」位於深圳羅湖區人民南路，目前上述大部分辦公樓及商場已出租予第三方。

於二零一一年，上述投資物業錄得重估增值約31,200,000港元，而年內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入約為20,700,000港元，實現分部盈利約41,900,000港元。

展望

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國內超高資產值人士(個人淨值逾50,000,000美元)的人數仍在不斷上升，刺激國內高端消費增長。管理層相信，高端消費業務毛利率更高，並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擬針對中國高資產值人士及企業，將「北湖九號俱樂部」發展成為本集團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業務的旗艦項目，藉此擴展本集團的價值鏈，提升盈利能力。

在傳媒業務方面，作為一個覆蓋全國觀眾的省級衛視頻道，「旅遊衛視」的隱含價值正在不斷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解決「旅遊衛視」股東之間的衝突，以釋放其隱含價值。本集團亦計劃逐步終止其他非核心傳媒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新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銷售收入為125,22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27%。二零一一年銷售成本為94,22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19%。來自傳媒分部的銷售收入比例由二零一零年的97%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32%。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全權代理「旅遊衛視」(一家本集團擁有49%經濟利益之聯營公司)的廣告業務。然而，於二零一一年，該共同控制企業並未與「旅遊衛視」達成擔任其廣告代理之協議，而「旅遊衛視」之廣告收入及經營業績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項目內，導致傳媒分部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大幅減少。

來自物業投資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及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的銷售收入分別佔二零一一年銷售收入的16%及52%。新收購業務現時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一半以上。

二零一一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盈利，以及匯兌收益。金額較二零一零年增長39%，主要是由於年內重估深圳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盈利31,234,000港元被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13,400,000港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市務及銷售費用主要來自傳媒分部。如上文所述，與「旅遊衛視」有關之成本已納入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9%經濟利益)之經營業績內，並導致年內的市務及銷售費用整體減少88%。

二零一一年行政費用為75,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66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1%。包括在行政費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由二零一零年的10,21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341,000港元，並被二零一一年的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引致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抵銷。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由二零一零年的478,428,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11,5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導致本集團虧損淨額於年內大幅減少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為分佔海南海視(營運「旅遊衛視」的公司)的溢利)於年內增加至9,7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31,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二零一一年之融資費用指根據一項法庭裁定應付代理費的應計利息，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二零一零年之融資費用指可換股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增長。由於有關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並未再產生相關融資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流動資金及庫務管理

本公司已根據策略計劃及政策採取審慎庫務管理措施，旨在重點保障及維持現金流量充足，滿足本公司各項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00,60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56,1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資產淨額135,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4。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的新收購分部。實際上，該分部大部分流動負債為遞延會員入會費及租金等遞延收入。

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僅有中國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因此，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較低。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依靠其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年內，本公司(i)於完成供股後以每股0.18元發行1,439,726,484股新普通股；及(ii)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48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銷售部門及非銷售部門之僱員適用不同薪酬計劃。銷售人員之薪酬根據目標盈利待遇計算，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銷售人員則獲取月薪，而本集團會不時檢討並根據績效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員工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津貼。本集團亦視乎本集團業績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相關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本公司八名董事(「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袁海波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長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虹先生	(執行董事)
田溯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新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及策略方向；設定業務目標及發展規劃；監察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托付予管理層，由管理層負責實施有關策略及規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各個定期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查閱本集團一切資料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兩次以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於年內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袁海波先生	6/6
熊曉鴿先生	3/6
張長勝先生	6/6
王虹先生	6/6
田溯寧先生	5/6
魏新教授	4/6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6/6
袁健先生	6/6
蔣建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3/4

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4頁。

就本公司所深悉，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聯繫。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年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別由袁海波先生及王虹先生承擔。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有效地籌劃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主要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將其他董事所建議事項列入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續)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並制訂及落實執行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能反映董事會所建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保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首席執行官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通力合作，確保已取得業務所需資金，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營運業績與財務業績，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要業務發展與事宜。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服務，期限為三年。彼等之任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書確認其獨立身份。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行為守則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因本身職位及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全部相關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適時編製董事會文件並發送予全體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之全面簡報。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指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佈及資料。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及遵從上市規則的標準與披露規定。

關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正式會議紀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共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其詳情載列如下：

策略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成立策略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策略委員會現時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及張長勝先生。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現時由袁海波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張長勝先生。由於有時實際上難以適時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故成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並減省與營運相關的一切決策程序。

年內，執行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會議紀錄已詳列執行委員會於委員會會議中審議及議決的一切事項，並於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呈報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方面專長之成員組成，並由袁海波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最符合本集團整體營運策略制訂與實施的人才及資深人員。薪酬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實施公平及透明之程序，用以制訂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已上載本集團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委員於年內出席該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	出席會議次數
袁海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1/1
袁健先生	1/1
蔣建寧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不再為委員)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理解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及財務經驗與技巧。袁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魏新教授。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能是否符合適用標準；
3.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與賬目、中期報告的真實性並檢討其中所含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4.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規限與效能。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責任。委員於年內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	出席會議次數
袁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魏新教授	3/3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3/3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執行董事和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並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的報告及所提交資料，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之範疇及結果審議其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到羅兵咸永道發出之函件，確定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與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

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選擇、委聘、辭退或解聘外聘核數師並無不一致意見。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及審閱服務 — 包括與審核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之審核及審閱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核數有關之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普遍不包括審核費用內之服務，例如與併購活動有關之盡職審查及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循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之服務，而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審核或檢討第三方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就疑似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該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根據本集團政策，外聘核數師不合資格提供一般顧問服務。

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審核及審閱服務	2,800	3,352
非核數服務(包括申報會計師及經認可步驟)	3,040	—
	5,840	3,352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37至第38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惟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報告本集團之狀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紀錄，而該等紀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程序之過程，以及對業務及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根據該等檢討，就批准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並滿意其結果。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正致力提升對本集團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及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以建立識別與管理風險之結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業務經營管理人員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及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檢討實際業績；由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業務。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重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監察該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表現指標。高級管理層須對協定策略範圍內之表現負責，亦須負責其運作與表現。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施及效率提供保證，並負責制訂年度審核計劃。計劃亦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審核委員會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相互了解可能影響彼等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及(於適當情況下)董事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以供審閱並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透過不同刊物及財務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全面之本集團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www.mediachina-corp.com)獲取更多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題供股東考慮。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本集團歡迎股東提出回應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海波先生

袁海波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ng Bang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袁先生現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從一九九零年以來先後從事貿易、房地產、旅遊以及服務等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商業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被北大青島集團聘為高級副總裁，主要分工管理下屬房地產、文化傳媒等產業，同時參與了集團資產重組、資本運作等諸多方面的工作，並有所建樹，以突出的商業業績及個人社會影響連續多年獲提名為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及其常務委員會委員。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

熊曉鵠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任IDG資本之創始合夥人，同時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擔任IDG-Accel中國成長基金及IDG-Accel投資基金之創始合夥人。

於一九九三年，熊先生協助IDG之創始人及董事長麥戈文先生創立中國第一個2,000萬美元之技術創業投資基金。IDG資本目前在中國管理總額達25億美元之基金。

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秋季學期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班。彼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期間進入弗萊徹法律與外交學院攻讀研究生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獲波士頓大學新聞傳播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並早於一九八二年獲湖南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波士頓大學校董。

熊先生乃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呈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長勝先生

張長勝先生，64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起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起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張長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江蘇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及省政府秘書長；在此之前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事部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及司長，以及中國國務院軍轉辦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就讀於南京經濟學院金融研究生課程，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學院基本系。

王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王虹先生，47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王虹先生負責公司全面運營。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旅遊衛視」總裁，重新建立了新的「旅遊衛視」，並且將其從年收入不到人民幣3,000萬元打造成為年收入約人民幣2億元的專業衛星台。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王虹先生還任職保利集團下屬文化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投資業務，參與並執行保利文化多項文化產業投資項目。王虹先生在美國工作十二年，積累了在美國公司運營及地產投資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熟悉美國公司管理有關法律、稅務及人力資源等諸多方面，有極強的國際國內工作背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田溯寧先生

田溯寧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於各機構兼任之其他職務有：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MasterCard Incorporated (萬事達公司)獨立董事；Kohlberg Kravis Roberts資深顧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亞信聯創公司董事；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哈佛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Member of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ia Advisory Committee)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田先生擔任中國網通集團董事會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一九九九年，田先生受邀創建中國網通(「中國網通」)並擔任中國網通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田先生創建了亞信聯創公司(前稱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亞信聯創是在美國納斯達克成功上市之第一家中國高科技企業。

田先生畢業於德州理工大學，取得資源管理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新教授

魏新教授，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教授現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PUC Founder (MSC)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教授持有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兼任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54歲，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豐富經驗。黃博士現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袁健先生

袁健先生，57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初育国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初育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先生為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彼曾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黨委副書記，北京大學教務部副部長兼招生辦主任，北京大學資產管理部部長及北大科技園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現任宇達董事、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暨主席、北大青島董事暨總裁、北大高科技及北京北大青島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北京科技園文化教育建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西水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長。

高級管理人員

侯偉文先生

侯偉文先生，37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及中國之國際會計公司及企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捐款

本集團年內向多個非牟利機構捐出約4,000港元善款(二零一零年：11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主要物業

主要持有投資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約滿年期	物業樓面 平方米	本集團所持 權益	本集團應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深圳羅湖區 人民南路深圳天安 國際大廈多個部分	二零四一年	31,739	50%	15,869	商業及 辦公室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按股東（而非海外股東）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約1,439,726,484股及不多於1,529,700,547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59,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7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1,439,726,484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0港元，並悉數用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委任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550,000,000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份0.10港元（可予以調整），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悉數配售及發行。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籌集之資金在內，本公司籌集之資金淨額將合共約達57,250,000港元，而其中約2,250,000港元是籌自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並尚未動用。董事會擬將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淨額55,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運營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袁海波先生¹ (主席)

熊曉鵬先生² (副主席)

張長勝先生¹

王虹先生¹

田溯寧先生²

魏新教授³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³

袁健先生³

蔣建寧先生³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黃友嘉博士及熊曉鵬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於年內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釋義，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僱員、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根據該10年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8,903,555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可認購170,958,259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15%。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之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為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期限，惟該期限須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視為獲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第十週年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iii)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時限方可擁有或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有效期限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本年度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6)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6)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張長勝	5.5.2008	0.130	1.29	10,312,500	—	1,042,459	0.02	(2)
	4.11.2008	0.043	0.43	20,625,000	—	2,084,918	0.05	(2)
王虹	4.11.2008	0.043	0.43	51,562,500	—	5,212,296	0.12	(3)
	7.3.2008	0.149	1.47	41,250,000	—	4,169,836	0.09	(1)
田溯寧	5.5.2008	0.130	1.29	20,625,000	—	2,084,918	0.05	(2)
	4.11.2008	0.043	0.43	41,250,000	—	4,169,836	0.09	(2)
黃友嘉	5.5.2008	0.130	1.29	10,312,500	—	1,042,459	0.02	(2)
	4.11.2008	0.043	0.43	20,625,000	—	2,084,918	0.05	(2)
袁健	5.5.2008	0.130	1.29	10,312,500	—	1,042,459	0.02	(2)
	4.11.2008	0.043	0.43	20,625,000	—	2,084,918	0.05	(2)
蔣建寧	5.5.2008	0.130	1.29	10,312,500	(1,042,459) (附註6)	—	0	(5)
	4.11.2008	0.043	0.43	20,625,000	(2,084,918) (附註6)	—	0	(5)
連續合約僱員總計	5.5.2008	0.130	1.29	61,875,000	—	6,254,756	0.14	(2)
	7.3.2008	0.149	1.47	87,656,250	(4,125,000) (附註7)	4,691,064	0.10	(1)
	4.11.2008	0.043	0.43	226,825,005	(3,609,375) (附註7)	19,280,439	0.43	(2)(3)
其他	7.3.2008	0.149	1.47	660,000,000	—	66,717,394	1.48	(1)
	4.11.2008	0.043	0.43	484,687,500	—	48,995,589	1.08	(3)
所有類別合計				1,799,481,255	(10,861,752)	170,958,259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
4. 年內概無授出、行使及註銷任何購股權。
5. 由於蔣建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授予蔣建寧先生之購股權宣告失效。
6.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及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被調整。
7.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被調整。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22章)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合共590,2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7,498,000港元)；即股份溢價1,457,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2,589,000港元)減累積虧損867,1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5,091,000港元)。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則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之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36.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9%

最大供應商為北京寰夏創意廣告有限公司。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袁海波(附註1)	控股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798,150,000	17.66
田溯寧(附註2)	控股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87,733,233	8.58
王虹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30,000	0.01

附註：

1. 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所持798,15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田溯寧先生被視為擁有CBC China Media Limited所持387,733,233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一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董事所持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a)	實益權益	827,435,214	18.31
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a)	法團權益	827,435,214	18.31
新鴻基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a)	法團權益	827,435,214	18.31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a)	法團權益	827,435,214	18.31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a)	法團權益	827,435,214	18.31
李成輝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a)	法團權益	827,435,214	18.31
李淑慧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a)	法團權益	827,435,214	18.31
李成煌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a)	法團權益	827,435,214	18.31
Rich Publ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實益權益	798,150,000	17.66
Ming Bang Limited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c)	法團權益	798,150,000	17.66
CBC China Med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d)	實益權益	387,733,233	8.58
賀鵬	實益擁有人(附註e)	實益權益	300,000,000	6.6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54.24%之權益。因此，彼等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所擁有者相同。
- b. Rich Public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ng Bang Limited實益擁有。
- c. Ming Ba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實益擁有。袁先生亦為Ming Bang Limited之董事。
- d. CBC China Medi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田溯寧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CBC China Media Limited之董事。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賀鵬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予賀鵬先生，並將於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彌償保證履行後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予賀鵬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而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同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準則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至20頁。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的其他變更

自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其他變更載列如下。

1. 張長勝先生之年度酬金修訂為1,5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袁健先生、黃友嘉博士及魏新教授之年度酬金修訂為2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再無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39至121頁所載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	5	125,224	171,308
銷售成本		(94,226)	(116,944)
毛利		30,998	54,36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49,480	35,526
市務及銷售費用		(2,430)	(19,462)
行政費用		(75,750)	(76,66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5	(11,596)	(478,4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754	6,931
融資費用	7	(6,393)	(1,125)
除稅前虧損	8	(5,937)	(478,854)
稅項	9	(11,690)	(4,813)
年內虧損		(17,627)	(483,667)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779)	(483,463)
非控股權益		152	(204)
		(17,627)	(483,667)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11	(0.48)	(17.05)
每股攤薄虧損	11	(0.48)	(17.05)
股息	12	—	—

第46至121頁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7,627)	(483,667)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26,023	13,5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6,023	13,58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396	(470,085)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27	(469,913)
非控股權益	169	(172)
	8,396	(470,0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0,655	3,730
無形資產	15	520,586	114,670
投資物業	16	414,395	359,8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92,330	268,986
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19	—	64,809
遞延稅項資產	9	25,882	18,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4	1,741
		1,595,492	832,563
流動資產			
獨家廣告代理權	15	18,503	51,121
應收賬款	21	18,018	22,474
存貨	22	15,527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9	96,121	26,747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14,600	2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4,425	36,849
現金及現金等額	25	200,606	236,678
		437,800	401,86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1	—	118,347
		437,800	520,216
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		143,265	136,492
應付賬款	26	7,170	2,383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253,073	159,41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0	35,105	32,848
遞延收入	27	75,38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79,998	17,533
		593,994	348,66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1	—	36,347
		593,994	385,01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6,194)	135,2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9,298	967,7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860	—
遞延收入	27	56,509	—
遞延稅項負債	9	181,318	74,130
		262,687	74,130
資產淨值		1,176,611	893,63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51,918	287,945
儲備	29	724,236	604,851
		1,176,154	892,796
非控股權益	29	457	837
權益總額		1,176,611	893,633

第39頁至第12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袁海波

董事
張長勝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146,906	855,9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	14
現金及現金等額	25	7,693	56,476
		7,708	56,490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7,043	41,8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335)	14,6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7,571	870,557
資產淨值		1,137,571	870,55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51,918	287,945
儲備	29	685,653	582,612
權益總額		1,137,571	870,557

第39頁至第12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袁海波

董事
張長勝

第46至121頁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營運之現金	30	(2,544)	(48,546)
已付利得稅		(4,154)	(1,21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698)	(49,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16	9,5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6)	(2,447)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 扣除所收購現金	31	(276,754)	(254,237)
出售附屬公司		82,017	—
購買無形資產		(64,274)	(115,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	229
出售無形資產		34,905	—
建議出售收取之按金		—	40,000
建議出售失效退回之按金		(40,000)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7,143)	(322,6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供股及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扣除費用		251,067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1,067	2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22,774)	(372,3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36,678	648,072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匯兌虧損		(13,298)	(18,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606	257,694
現金及現金等額分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606	257,69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21,016)
		200,606	236,678

第46至121頁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7,293	2,304,697	(1,271,294)	1,009	1,311,705
全面收益：					
一年內虧損	—	—	(483,463)	(204)	(483,667)
其他全面收益：					
一匯兌差額	—	13,550	—	32	13,582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10,652	38,348	—	—	49,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2	—	—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11	—	—	3,0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1	(11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87,945	2,359,719	(1,754,868)	837	893,63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7,945	2,359,719	(1,754,868)	837	893,633
全面收益：					
一年內虧損	—	—	(17,779)	152	(17,627)
其他全面收益：					
一匯兌差額	—	26,006	—	17	26,023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143,973	107,094	—	—	251,06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0,000	7,800	—	—	27,8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55	—	—	2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9	(59)	—	—
出售附屬公司	—	(3,991)	—	(549)	(4,5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51,918	2,496,942	(1,772,706)	457	1,176,611

第46至121頁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業務，透過共同控制企業進行物業投資，及提供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各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6,1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5,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計及預期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及可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負債到期償還時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負債，亦可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自行作出判斷。需要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已在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已重列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重列旨在將股份合併(附註29)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入賬。由於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由28,794,529,691股減少至2,879,452,969股，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由每股1.70港元重列為每股17.05港元。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顧客忠誠度計劃
–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前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致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沒有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適宜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公司(包括為特定目的經營之公司)，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會考慮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本集團擁有之投票權不足50%，但由於實際控制權能夠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則本集團亦會評估控制權的存在情況。實際控制權可能來自少數權益增加或股東合約條款等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收入及費用均予以抵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予以抵銷。本公司會在必要情況下更改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會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將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首先按照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部分計量。如果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異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v) 在控制權不變情況下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如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作為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入賬。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於權益入賬。

(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v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收購相關費用除外)。公司根據股息及應收款項對附屬公司之業績進行會計處理。

在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v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vii) 聯營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僅需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連同對投資賬面值作出之相應調整)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本公司會在必要情況下更改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因持有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viii) 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從事經濟活動而須受共同控制之合資公司，參與方對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確認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載之比例綜合法。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採用比例綜合法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具體及經濟現實，並使所呈列之本集團資料更可靠及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viii) 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續)

根據比例綜合法，本集團按逐項基準將其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各項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類似項目進行合併。本集團會確認其他合營方因本集團向共同控制企業出售資產而應佔之部分盈虧。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因本集團向共同控制企業收購資產而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溢利或虧損，直至其將資產轉售予獨立方為止。然而，倘該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流動資產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交易虧損會立即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當中取消就實體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的按比例合併列賬方法。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后，本集團將須更改其就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的比例綜合法會計政策為權益會計法。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人民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呈列貨幣會更合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或項目進行更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結算以年終匯率換算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除外。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公司(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a)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報之資產和負債按相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累積匯率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相關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倘屬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該累計匯兌差額乃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所有權權益減少)，該累計匯兌差額須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未來使用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乃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有關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猶如其為融資租約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即於各報告日期由外部估值師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無資料，本集團將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內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有關之開支。

該項目的其後成本僅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能準確計量項目成本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所涉財政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餘值計算：

高爾夫球場	30年
樓宇	20-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電腦及設備	3-5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汽車	4-5年

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工程所涉之直接開支及諮詢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恢復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扣減。裝修事項在集團內列入資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由於未可使用而不作折舊處理。工程竣工後，成本轉至適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之餘值與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須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x))。

出售盈虧相當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出售重新估值資產時，列入其他儲備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會產生商譽。商譽是指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分配至各個創現單位，或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創現單位組合。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是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在實體內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需每年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或須或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即可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均會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可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ii) 獨家廣告代理權

獨家廣告代理權包括以獨家代理身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售電視頻道廣告資源之權利。本集團已簽訂合約，於擔任獨家代理期間定期支付事先協定之款項。

獨家廣告代理權費用指擔任獨家代理期間定期支付事先協定款項之淨現值，而該等事先協定定期支付之款項屬於須交付現金或其他貨幣資產之合約承擔，因此視為財務負債。獨家廣告代理權按直線法自權利生效日期起於獨家代理期間攤銷，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成本列賬。事先協定定期支付之款項現值之應計利息自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扣除。

(iii) 節目及電影版權

對外收購之節目及電影版權按收購成本加電影改進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自製節目及電影產品為已完成節目及電影，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各節目及電影產品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力成本、於製作節目或電影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獨立入賬。

節目及電影版權成本按預期可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按所估估計未來收益之比例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估計未來收益少於過往估計，則會計入增加攤銷。各節目或電影之估計未來收益會定期獨立檢討。

倘售出節目及電影版權，則該等節目及電影版權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任何節目或電影版權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節目及電影版權之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於各結算日，節目及電影版權的資產按內部及外界市場資訊評估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減值，則估算其賬面值，及在有關情況下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iv) 製作中節目及電影

各製作中節目及電影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獨立入賬。製作中節目及電影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於製作節目或電影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完成製作後，該等製作中節目及電影將重新分類為節目或電影版權。

(v)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指透過二零一一年完成的一項業務合併取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九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之權利。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之成本指於相關業務合併完成時之相關資產公平值，並按直線法攤銷，直至相關協議屆滿。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於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成本列賬。

(g)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h) 財務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財務資產歸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資產(續)

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12個月後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額」。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及為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而減少倚賴公司提供之數據。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合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j)。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應收款項時，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款項均視為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此撥備額即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確認。倘無法收回應收賬款，會在撥備賬撇銷應收款項。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k)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l)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股乃列作權益。

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契約權利將優先股轉換為任何負債外流，故優先股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直接遞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額(已扣除稅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份的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列作扣減，而所購回股份面值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m)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債務。倘應付賬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營運周期中，則可較長)，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借貸

借貸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後首先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該等票據因兌換或到期而失效為止。所得款項之餘下部份分配至換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股東權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劃分為流動負債。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例之立場，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款項之數額建立適當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首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僅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iii) 抵銷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

(q)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款項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續)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責任之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額。

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倘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標準，則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 (1) 廣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及能可靠計量收益時確認。當交換服務以換取相似性質及價值之服務時，此交換不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當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服務時，此交換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收入按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並按所收到或支付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額之金額作出調整。當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按於易貨交易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同類服務之非易貨交易)計算，並按所收到或支付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額之金額作出調整。
- (2) 銷售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交付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或權利轉讓同時發生。

授出或轉授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預錄影音產品及錄像正片之材料交予客戶時確認。倘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須視乎票房收益而定，則收入僅於可能將收取授權費用時確認，一般於事件發生時確認。

- (3)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 (4) 餐飲收入及會所業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入賬。會員年費於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會員入會費指預先繳納且不可退還的註冊費，作為會員使用高爾夫設施及在會所享有若干其他設施待遇的終身權利，於獲授會籍後以餘額遞減法確認。遞減率乃基於現有會員之過往使用模式而定。與尚未提供服務相關的會員入會費部份於年末列為遞延收入計入財務資料。
- (5)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6)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計算僱員有關假期時確認，並按截至結算日應向僱員就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及其他不可累積之補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有關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數屬僱員所有，惟倘僱員在可全數收取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不包括香港)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即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額，乃根據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作出供款之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就以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倘基金所持資產不足以就本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可確定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預繳供款方會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終止僱用現有僱員(無撤回可能)時確認離職福利。倘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出要約，則離職福利根據願意接納要約的僱員數目計量。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iv)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公式考慮了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倘若因過往慣例曾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數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公司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 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公司僱員於指定期間仍然留任)之影響; 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乃於歸屬期間確認, 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會達成之期間。此外, 在若干情況下, 僱員可於授予日期前提供服務, 因此, 估計授予日期之公平值以確認自服務開始至授予日期期間的開支。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公司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 修訂本身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先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 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記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企業僱員所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並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企業之投資增加, 並相應記入權益。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擔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而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管理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未有釐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須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會分類為各個最基本的可識別現金流量(創現單位)組合。於各報告日期,將檢討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能否撥回減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處理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及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及存入信譽良好之銀行之現金結餘獲得利息收入。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市場波動分析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續訂現有利率持倉及其他融資等多種假設情況。本集團根據該等假設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調整對損益之影響。各假設情況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僅為反映主要浮息持倉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考慮假設情況。

根據對存入銀行按浮息計息之現金結餘所作出之假設情況,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倘利率增加/減少60個基準點,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在財務資產方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政策限制來自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亦設有政策確保向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貨，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紀錄良好之財務機構，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銀行結餘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而使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但透過持續監察管理盡可能限制風險淨額。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涉及外匯風險。該等貨幣價值之波動將於匯兌儲備之變動反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25,1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減少／增加26,43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墊款(以人民幣計值)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並無因各集團公司相關功能貨幣換算淨額情況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

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故本集團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額而保持融資靈活性，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掌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時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分類為相關有效期組別作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代理費	143,265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0,243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10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代理費	136,492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1,796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848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04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8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ii)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監察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銀行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低於1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為0% (二零一零年：0%)。

(iii)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照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釐定的金額釐定。

假設應收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與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的財務負債公平值按當時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可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無論以直接(即利用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方式(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非觀察數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14,600	—	—	14,6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28,000	—	—	28,000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倘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能夠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出現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價為現行買價。第一級已包括該等工具。第一級所包括的工具主要由上市股權投資組成。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之會計估算及判斷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列如下。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計算時須使用估計。倘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收入增長率及末期增長率低於管理層之估計，則商譽或會減值。有關假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獨家廣告代理權之減值

每當出現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情況下之事件或變動時，會檢討獨家廣告代理權之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計算時須運用估計。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代理權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而貼現須對有關所出售播放時間、出售價及經營成本之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估計時採用所有可用資料，包括根據出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有根據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倘代理權產生之實際現金流量低於管理層估計，則獨家廣告代理權或會減值。

(iii) 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攤銷及減值

節目及電影版權按預期產生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預期收益攤銷，若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少，則會作額外攤銷。節目及電影版權按以預計收入估算之可變現淨值減值。實際收入或會有別於相關未來收入預測。就此而言，管理層就各重大節目及電影編製及定期更新詳細收益預測。倘實際收入低於管理層之估計，則節目及電影版權或會減值。

(iv) 重大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賬款結餘，主要來自電視廣告業務及內容製作業務。管理層定期檢討可否收回應收賬款。當根據特定識別方法確認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計提呆賬撥備。釐定充足呆賬撥備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影響本集團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條件可能導致實際撇銷金額與所保留者有重大差異。

(v) 所得稅

本集團按預期須繳納之稅項金額確認所得稅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vi) 電影製作投資之可收回性

管理層每年在各結算日主要參考當時市況及交易紀錄評估節目及製作中電影有否減值。倘該等投資之預測現金流入下降，則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

(vii) 收購金額分攤

於收購日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公平值按管理層所評估資產公平值釐定。部份收購金額按業務現金流量預測分攤至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倘管理層釐定收購日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公平值有所不同，且預測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現金流量時採用不同假設，則會導致收購日的資產值與商譽有異。

(viii)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將其投資物業入賬，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管理層會參考最近期的獨立估值以更新彼等對各物業公平值之評估。釐定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董事估計該等假設時對投資物業賬面值的敏感性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業務，並透過共同控制企業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提供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		
廣告及批授電影及電視節目	39,920	166,127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20,690	5,181
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	64,614	—
	125,224	171,3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盈利(附註16)	31,23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363)	—
利息收入	1,016	9,574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3,400)	(1,836)
負商譽(附註31)	—	10,344
匯兌收益	24,473	15,963
雜項	7,520	1,481
	49,480	35,526
總計	174,704	206,834

年內，商品或服務交易所產生之非現金收入計入傳媒業務銷售，約為5,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86,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釐定本集團有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傳媒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管理委員會根據各分部業績衡量分部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各經營分部間之銷售活動於下文披露(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均於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高端休閒度 假旅遊服務 千港元	
銷售	39,920	20,690	71,062	131,672
分部間收入	—	—	(6,448)	(6,4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920	20,690	64,614	125,224
分部業績	(14,313)	41,948	11,876	39,511
匯兌收益				24,4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5)
融資費用				(6,393)
未分配成本淨值				(63,273)
除稅前虧損				(5,937)
稅項				(11,690)
年內虧損				(17,627)
非控股權益				(1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779)
分部資產	278,957	448,154	723,336	1,450,4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2,330	—	—	292,330
商譽	52,140	—	50,075	102,215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6,121
未分配資產				92,179
總資產				2,033,292
分部負債	275,610	30,484	270,312	576,406
未分配負債				280,275
總負債				856,681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65,277	16	666,645	731,938
— 未分配				1,626
折舊				
— 已分配	498	92	12,686	13,276
— 未分配				566
攤銷	35,805	—	3,338	39,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銷售	166,127	5,181	171,308
分部業績	5,353	1,974	7,327
匯兌收益			15,9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11)
商譽減值撥備			(470,444)
負商譽			10,344
融資費用			(1,125)
未分配成本淨值			(37,908)
除稅前虧損			(478,854)
稅項			(4,813)
年內虧損			(483,667)
非控股權益			2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83,463)
分部資產	245,214	391,853	637,0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8,986	—	268,986
商譽	43,611	—	43,61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6,747
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64,80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8,347
未分配資產			193,212
總資產			1,352,779
分部負債	255,434	29,941	285,37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6,347
未分配負債			137,424
總負債			459,146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117,132	672	117,804
— 未分配			1,903
折舊			
— 已分配	822	25	847
— 未分配			1,317
攤銷	1,828	—	1,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供公司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包括應付及應計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組成，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產生之添置。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應付代理費利息(附註33)	6,393	—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增長	—	1,125
	6,393	1,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6	127
壞賬收回	1,831	—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3,842	2,164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39,143	1,828
核數師酬金	2,800	3,35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21)	224	9,5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	671
經營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	3,395	6,708
經營租約租金—經營權	9,396	—
捐款	4	11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87	656
工資及薪金	26,915	23,9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5	3,011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4,219	3,381
	31,876	30,991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批准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70	4,453
遞延所得稅	5,320	360
所得稅開支	11,690	4,813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相關國家已綜合實體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所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937)	(478,854)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所得溢利或虧損之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647)	(81,010)
毋須納稅之收入	(18,333)	(9,2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295	82,99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0)	(38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625	12,423
所得稅開支	11,690	4,813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7.7% (二零一零年：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續)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計劃以淨額結算結餘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5,882	18,737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181,318)	(74,13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5,436)	(55,393)

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中國減速 稅項攤銷 千港元	經營租約 攤銷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01	—	7,597	3,870	18,468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	—	(360)	(360)
匯兌差額	243	—	264	122	6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4	—	7,861	3,632	18,7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5,748	—	—	5,748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347	—	—	347
匯兌差額	360	120	390	180	1,0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4	6,215	8,251	3,812	25,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附註31)	—	(74,130)	—	(74,1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130)	—	(74,1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3,320)	—	(81,322)	(94,642)
計入綜合收益表	1,307	(7,809)	835	(5,667)
匯兌差額	(205)	(5,063)	(1,611)	(6,8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8)	(87,002)	(82,098)	(181,318)

倘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26,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6,217,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先獲香港稅務局及中國地方稅務局同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的有效期為五年，而香港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限期。為數65,8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898,000港元)及26,5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37,000)之虧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屆滿。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2,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125,2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944,000港元)。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1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8,0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披露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不適用	28,356,75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已經如附註2所述重列)	3,734,649	2,835,6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千港元)	(17,779)	(483,4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已經如附註2所述重列)	(0.48)	(17.05)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相同)。本集團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一年內的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轉換所有潛在普通股會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零年：相同)。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487	656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325	3,423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2	20
小計	3,824	4,0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i)	30	358
總計	3,854	4,457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的確認。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 利益 千港元	對定額 供款退休 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袁海波先生	—	—	—	—	—	—
熊曉鵠先生	—	—	—	—	—	—
張長勝先生	—	1,596	—	1,596	—	1,596
王虹先生	—	1,729	12	1,741	30	1,771
田溯寧先生	—	—	—	—	—	—
魏新教授	144	—	—	144	—	144
黃友嘉博士	144	—	—	144	—	144
袁健先生	144	—	—	144	—	144
蔣建寧先生(ii)	55	—	—	55	—	55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 利益 千港元	對定額 供款退休 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袁海波先生(iii)	—	—	—	—	—	—
熊曉鵠先生	—	—	—	—	—	—
張長勝先生	80	615	—	695	—	695
王虹先生(iii)	—	1,576	12	1,588	359	1,947
田溯寧先生	—	—	—	—	—	—
蔣建寧先生	144	—	—	144	—	144
魏新教授(iv)	26	—	—	26	—	26
黃友嘉博士	144	—	—	144	—	144
袁健先生	144	—	—	144	—	144
趙安建先生(v)	—	1,232	8	1,240	—	1,240
黎瑞剛先生(vi)	118	—	—	118	—	118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

(v)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辭任。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辭任。

除上文呈列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 (1) 並無有關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
- (2)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分析。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955	4,3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	1,117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06	35
	3,069	5,545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高爾夫 球場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	—	4,982	1,416	4,266	—	10,664
添置	—	—	—	688	1,191	1,085	—	2,964
收購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企業(附註31)	—	455	—	66	—	489	—	1,010
出售	—	—	—	(2,260)	(2,178)	(559)	—	(4,997)
匯兌差額	—	43	—	141	—	134	—	318
重新分類至持作 出售之出售組別 資產(附註31)	—	—	—	(138)	(11)	(1,193)	—	(1,34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	—	3,479	418	4,222	—	8,617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	—	3,390	1,144	2,314	—	6,848
出售	—	—	—	(1,262)	(2,178)	(466)	—	(3,906)
折舊	—	5	—	356	1,061	742	—	2,164
匯兌差額	—	1	—	101	—	72	—	17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 售之出售組別 資產(附註31)	—	—	—	(45)	(3)	(345)	—	(39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	2,540	24	2,317	—	4,8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2	—	939	394	1,905	—	3,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高爾夫 球場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498	—	3,479	418	4,222	—	8,617
添置	—	—	586	1,260	285	1,626	579	4,33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108,578	180,795	8,067	6,707	14,245	12,885	8,389	339,666
重新分類	—	8,929	—	—	—	—	(8,929)	—
出售	—	—	—	(26)	—	(16)	—	(42)
匯兌差額	2,178	4,000	177	334	293	423	(39)	7,36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56	194,222	8,830	11,754	15,241	19,140	—	359,94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6	—	2,540	24	2,317	—	4,887
出售	—	—	—	(5)	—	—	—	(5)
折舊	3,489	2,961	1,047	984	331	5,030	—	13,842
匯兌差額	87	81	26	152	5	213	—	56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6	3,048	1,073	3,671	360	7,560	—	19,2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80	191,174	7,757	8,083	14,881	11,580	—	340,655

12,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及1,6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4,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分別列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 之節目 及電影 千港元	合作 建設及 經營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家廣告 代理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6,653	13,579	909	—	511,141	—
添置	—	—	65,485	—	65,485	50,248
重新分類	—	16,378	(16,378)	—	—	—
攤銷開支	—	(1,828)	—	—	(1,828)	—
減值開支	(470,444)	(7,984)	—	—	(478,428)	—
匯兌差額	17,402	284	614	—	18,300	873
年終賬面淨值	43,611	20,429	50,630	—	114,670	51,12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4,055	105,965	50,630	—	670,650	51,121
累積攤銷及減值	(470,444)	(85,536)	—	—	(555,980)	—
賬面淨值	43,611	20,429	50,630	—	114,670	51,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續)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 之節目 及電影 千港元	合作 建設及 經營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家廣告 代理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611	20,429	50,630	—	114,670	51,121
添置	—	—	64,274	—	64,274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49,090	—	—	325,288	374,378	—
重新分類	—	50,463	(50,463)	—	—	—
出售	—	(34,905)	—	—	(34,905)	—
攤銷開支	—	(1,501)	—	(3,338)	(4,839)	(34,304)
減值開支	—	(11,596)	—	—	(11,596)	—
匯兌差額	9,514	180	2,469	6,441	18,604	1,686
年終賬面淨值	102,215	23,070	66,910	328,391	520,586	18,50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6,004	125,262	66,910	331,812	1,119,988	53,657
累積攤銷及減值	(493,789)	(102,192)	—	(3,421)	(599,402)	(35,154)
賬面淨值	102,215	23,070	66,910	328,391	520,586	18,503

攤銷39,1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8,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減值11,5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8,428,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指透過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的一項業務合併購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九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下文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創現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傳媒業務	52,140	43,611
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	50,075	—
總計	102,215	43,611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案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按下述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逾該創現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主要假設：

	傳媒業務		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五年／十五年期間內之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	20%	22%	5%	不適用
— 五年／十五年期間後之年增長率	4%	4%	0%	不適用
— 貼現率	16.5%	17.4%	15.5%	不適用

管理層按過去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平均年收入增長率。所用貼現率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倘所採用之首五年／十五年期間內之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下調1%及所採用之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調高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無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傳媒業務及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創現單位之商譽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59,890	—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附註31)	—	359,004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5)	31,234	—
匯兌差額	23,271	8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414,395	359,890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乃透過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50%間接所有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根據比例綜合法，投資物業公平值之50%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a)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20,690	5,181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12,681)	(3,011)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	—
	8,009	2,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基礎

本集團至少每年就其投資物業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間末，董事更新對各物業公平值之評估，當中考慮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最近期獨立估值。董事於一系列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內釐定物業價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值之基礎是類似投資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價。

(c) 租賃安排

若干投資物業按長期經營租約租賃予租戶，租金按月支付。在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本集團於最低租賃付款之權益的應收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902	9,125
於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32,787	28,651
於五年後	40,240	49,196
	82,929	86,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759,937	793,913
減值虧損撥備	(634,827)	(634,827)
	125,110	159,086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墊款	1,330,121	1,058,788
減值虧損撥備	(308,325)	(361,957)
	1,021,796	696,831
	1,146,906	855,917

與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可見未來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附註a： 本公司向(i)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所授購股權的相關開支會確認為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8,986	253,144
分佔溢利	9,754	6,931
匯兌差額	13,590	8,9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330	268,986
上述結餘包括：		
商譽：		
於一月一日	137,181	132,577
匯兌差額	6,808	4,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89	137,1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年度內聯營公司之商譽無減值跡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間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 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5,963,100元	49%	在中國為「旅遊衛視」製作 電視節目(新聞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總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9,059	121,205
流動資產	419,811	327,320
	538,870	448,525
負債：		
流動負債	(135,220)	(89,873)
淨資產	403,650	358,652
收入	273,567	197,582
年內溢利	26,542	18,859

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聯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及承擔。

1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非流動部份	—	64,80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流動部份	96,121	26,747
	96,121	91,5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本集團(續)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流動部份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深圳國貿天安物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美金 8,880,000元	50%	50%	在中國持有及出租 投資物業
深圳天安國際大廈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在中國從事物業 管理業務
海南海旅廣告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0%	50%	廣告代理、設計及製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本集團(續)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保利華億集團					
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 有限公司(1)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50%	50%	在中國投資電視劇、 電影製作及廣告製作
北京英氏影視藝術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30%	30%	在中國製作電視劇
北京華億山和水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20,000元	25.50%	25.50%	在中國從事廣告製作

-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訂立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代保利華億向保利文化藝術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另一方面，保利文化藝術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享有保利華億以保留可分派溢利所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25%的權利。於本集團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後，保利華億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惟本集團可分享保利華億之溢利比率將由50%增至75%。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代保利華億全數償還上述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保利華億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據此，保利文化藝術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未來三年享有保利華億以保留可分派溢利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剩餘25%的權利，作為每年收取固定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的交換。因此，保利華億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惟在該三年期間，本集團可分享保利華億之溢利比率將達100%。扣除代價後額外分佔的保利華億業績的25%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下列各項：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並在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18,018	—	18,018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96,121	—	96,12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14,600	14,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25	—	74,425
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606	—	200,606
總計	389,170	14,600	403,7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22,474	—	22,47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26,747	—	26,747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28,000	2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49	—	36,849
現金及現金等額	236,678	—	236,67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8,347	—	118,347
總計	441,095	28,000	469,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代理費	143,265
應付賬款	7,17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3,0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105
總計	438,6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代理費	136,492
應付賬款	2,383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9,41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84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6,347
總計	367,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1,796
現金及現金等額	7,693
總計	1,029,5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6,831
現金及現金等額	56,476
總計	753,321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043
總計	17,0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850
總計	41,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2,017	64,030
4至6個月	1,328	7,158
6個月以上	25,145	14,051
	28,490	85,23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31)	—	(53,051)
	28,490	32,188
呆賬撥備(全數為賬齡6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作出)	(10,472)	(9,714)
	18,018	22,474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對若干客戶授出30至90日之信貸限期。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按合約履行還款責任時應於報告日期確認入賬之會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0,472,000港元被視為減值(二零一零年：9,7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 — 本集團(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4至6個月	1,328	7,158
6個月以上	14,673	4,337
	16,001	11,49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438)
	16,001	8,057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蓋因該等損失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14	—
呆賬撥備(附註8)	224	9,548
匯兌差額	534	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2	9,714

增設及解除呆賬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8)之行政費用。倘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通常會撇銷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396	—
成品	15,131	—
	15,527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6,3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及2,1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2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4,600	28,000
上市證券之市值	14,600	28,00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列入現金流轉表「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變動部分(附註3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列賬(附註5)。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於活躍市場當時之買盤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9,400	19,100	15	14
人民幣	55,025	17,749	—	—
	74,425	36,849	15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額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606	236,678	7,693	56,476
	200,606	236,678	7,693	56,476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56,549	147,415	7,691	56,474
人民幣	143,543	79,859	—	—
美元	466	9,404	2	2
英鎊	48	—	—	—
	200,606	236,678	7,693	56,476
最高信貸風險	199,509	236,368	7,693	56,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170	2,383	—	—
預收款項	30,165	5,3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2,908	154,055	17,043	41,850
總計	260,243	161,796	17,043	41,8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2,960	11,382
4至6個月	1,528	5
6個月以上	2,682	2,38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附註31)	7,170	13,770
	—	(11,387)
	7,170	2,383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收入

於年內，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會員入會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即期部份	—	—
— 非即期部份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41,119	—
於年內添置	12,874	—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6,039)	—
匯兌差額	3,9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892	—
減：即期部份	75,383	—
非即期部份	56,5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附註(a))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0	240,760	2,408	602,40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0	240,760	2,408	602,4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79,453	287,945	—	—	287,94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附註(b))	1,439,726	143,973	—	—	143,973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附註31)	200,000	20,000	—	—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9,179	451,918	—	—	451,91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72,926	277,293	—	—	277,293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發行股份(附註(c))	106,522	10,652	—	—	10,65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	5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9,453	287,945	—	—	287,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續)

附註：

(a) 股份合併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b) 供股

本公司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章程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439,726,48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供認購。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067,000港元。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所有餘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按經調整後每股0.46港元的已調整轉換價轉換為106,521,739股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份所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287,945,296份購股權(經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續)

購股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經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批次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期內 經調整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	78,890,625	(4,125,000)	812,669	75,578,294	75,578,294	1.47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12,375,000	(1,042,459)	134,510	11,467,051	11,467,051	1.29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88,682,500	(5,694,293)	924,707	83,912,914	83,912,914	0.43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48,125	(10,861,752)	1,871,886	170,958,259	170,958,259			

購股權數目(經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批次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期內 經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	78,890,625	—	—	78,890,625	63,112,500	1.49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13,406,250	(1,031,250)	—	12,375,000	12,375,000	1.30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90,750,000	(2,062,500)	(5,000)	88,682,500	83,526,250	0.43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46,875	(3,093,750)	(5,000)	179,948,125	159,013,750			

該等批次之已發行購股權並無規定任何表現條件或市場條件。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委任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550,000,000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份0.10港元(可予以調整)，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悉數配售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 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7,716	860,640	56,523	485	90,897	1,206	47,230	(1,271,294)	1,033,403	1,009	1,034,4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83,463)	(483,463)	(204)	(483,6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011	—	—	—	3,011	—	3,011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94,871	—	(56,523)	—	—	—	—	—	38,348	—	38,348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2	—	—	—	—	—	—	—	2	—	2
匯兌差異	—	—	—	—	—	—	13,550	—	13,550	32	13,582
法定儲備轉撥	—	—	—	111	—	—	—	(111)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342,589	860,640	—	596	93,908	1,206	60,780	(1,754,868)	604,851	837	605,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換 股票據 權益部分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附註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342,589	860,640	—	596	93,908	1,206	60,780	(1,754,868)	604,851	837	605,68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7,779)	(17,779)	152	(17,6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55	—	—	—	255	—	25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107,094	—	—	—	—	—	—	—	107,094	—	107,09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附註31)	7,800	—	—	—	—	—	—	—	7,800	—	7,800
匯兌差異	—	—	—	—	—	—	26,006	—	26,006	17	26,023
法定儲備轉撥	—	—	—	59	—	—	—	(59)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85)	—	—	(3,506)	—	(3,991)	(549)	(4,5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457,483	860,640	—	170	94,163	1,206	83,280	(1,772,706)	724,236	457	724,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247,716	56,523	90,897	1,206	(487,034)	909,3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	—	3,011	—	—	3,011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94,871	(56,523)	—	—	—	38,348
本年度虧損	2	—	—	—	—	2
	—	—	—	—	(368,057)	(368,05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589	—	93,908	1,206	(855,091)	582,61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342,589	—	93,908	1,206	(855,091)	582,6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附註31)	—	—	255	—	—	255
本年度虧損	107,094	—	—	—	—	107,094
	7,800	—	—	—	—	7,800
	—	—	—	—	(12,108)	(12,10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483	—	94,163	1,206	(867,199)	685,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來自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收購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合併儲備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 (iii) 中國法律及法規指明，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向股權持有人分派溢利前，須自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積虧損後)中劃撥若干款項作為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法定淨利潤的10%。如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除稅後溢利酌情再撥款至盈餘儲備。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20,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即時註銷。收購該等已發行普通股的應付總額4,609,000港元自股東權益扣除。相等於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1,206,000港元已自累積虧損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之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用於營運之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937)	(478,854)
調整：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754)	(6,931)
— 利息收入	(1,016)	(9,574)
— 折舊	13,842	2,1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6)	(12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363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1,596	478,428
—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143	1,828
— 已確認之會員入會費及租金收入	(26,03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5	3,011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3,400	1,836
—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盈利	(31,234)	—
— 負商譽	—	(10,344)
— 融資費用	6,393	1,1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1,766	(17,438)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5,748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187)	19,621
— 存貨增加	(8,125)	—
— 應付代理費、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負債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2,128	(26,641)
— 短期投資增加	—	(29,836)
— 會員入會費及租金收入之現金流入	12,874	—
用於營運之現金	(2,544)	(48,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

(a) 重大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賀鵬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並無產權負擔股權，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50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中39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中7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35港元（經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及
- (iii) 代價中餘下之35,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35港元（經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惟：
 - (a) 倘Smart Ti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合共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將會按等額基準下調；
 - (b) 於扣除根據上文(a)分段發行之新普通股價值後，倘仍存在差額，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補償有關差額；及
 - (c)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總額，則除上文(a)及(b)分段項下之補償外，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補償虧損總額。

倘於完成日期尚有應收目標集團外關聯方之未收取款項，則本集團將有權從現金代價中扣減有關未收取款項，而此後有關未收取款項將被視為已由目標集團收取。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管理「北湖九號俱樂部」，提供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該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建有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以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北湖九號俱樂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中心附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 (續)

(a) 重大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一年 (續)

下表概列本集團就上述收購所支付的總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金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普通股相關代價的公平值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股份市值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代價：	
— 現金	395,000
— 發行股份	27,800
— 將予發行之股份	13,900
總代價	436,70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339,666
無形資產 (附註15)	325,288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9)	5,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92
應收賣方關連實體款項 (於完成時以應付現金代價抵銷)	99,920
存貨	7,402
現金及現金等額	18,326
應付賬款	(8,63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4,646)
遞延收入 (附註27)	(141,1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286)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9)	(94,642)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87,610
商譽 (附註15)	49,090
業務合併的現金流出淨額：	
應付現金代價	395,000
應收賣方關連實體款項 (於完成時以應付現金代價抵銷)	(99,920)
所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8,326)
總計	276,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a) 重大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一年(續)

自相關收購日期以來，由所收購附屬公司貢獻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額為64,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1,000港元)。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亦於同期貢獻溢利11,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34,000港元)。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將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合併，則綜合收益表將錄得銷售額150,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34,000港元)及溢利27,8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1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ffort Wonder Limited與宏信集團有限公司(「宏信集團」)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於協議完成日期，本集團將購買Green Harmony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Vill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reen Villa結欠宏信集團的股東貸款，代價為280,000,000港元。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的主要資產包括持有深圳國貿天安物業有限公司(「深圳國貿」)及深圳天安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安」)(該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50%。深圳國貿於中國深圳之深圳天安國際大廈擁有多層樓面及多個單位。大部份上述樓面及單位目前已租予第三方。深圳天安現時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管理上述深圳天安國際大廈。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完成。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完成收購上海真樂見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真樂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88,000港元)。上海真樂見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a) 重大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續)

下表概列本集團就上述收購所支付的總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280,588
總代價	280,588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之行政費用)	218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10
投資物業(附註16)	359,004
應收賬款	1,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8
現金及現金等額	26,351
應付賬款	(2,80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8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4)
遞延稅項負債	(74,130)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90,932
負商譽(附註5)	10,344
業務合併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	280,588
所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6,351)
總計	254,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b) 重大業務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出售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Sinofocu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借予Sinofocus之貸款，總代價為82,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ocus乃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多間從事廣告代理及媒體資源採購業務之附屬公司。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導致出售虧損約1,80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49
應收賬款(附註21)	53,0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31
現金及現金等額	21,016
	118,3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26)	11,387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4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7
	36,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3,397	5,83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9,454	5,049
五年後到期	838,750	—
	941,601	10,887

33 關聯方交易

- (i) 融資費用包括應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代理費累計利息，金額約為6,3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a)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3(b)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34 或然事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華億浩歌」)接獲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民事裁定書(「北京市中級法院裁定書」)。根據北京市中級法院裁定書，北京市中級法院裁定(其中包括)華億浩歌有義務於北京市中級法院裁定書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向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海視」)償還約人民幣79,900,000元金額，另加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根據市場借貸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涉案金額來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與海南海視的獨家廣告代理業務。該海南海視申索之涉案金額經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該金額。除已計提者外，董事預期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並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該項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此綜合財務報表。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屬於其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下表。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Anglo Alliance Co., Ltd. (1)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合作合營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及批授電影和 電視劇
北京華億千思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合作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
Effort Wonder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Unique Talent Group (1)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mart Title Limited (3)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能榮有限公司(2)(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能榮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3)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 管理諮詢
歡樂時代文化發展(北京) 有限公司(3)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媒體及 營銷諮詢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 有限公司(3)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於中國透過管理「北湖 九號俱樂部」(會員制 俱樂部)提供休閒 度假旅遊服務
Media China (Hong Kong) Limited(1)(2)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普通股	100%	於香港提供集團司庫及 行政管理服務
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1)(2)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99,373,000港元 普通股 43,337,000港元 優先股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批授 電影

(1)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31)。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列賬／重新分類後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持續經營業務	125,224	171,308	284,058	186,008	187,0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937)	(478,854)	66,415	(443,200)	(97,660)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11,690)	(4,813)	(421)	2,078	16,380
少數股東權益—持續經營業務	(152)	204	7	5	—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7,779)	(483,463)	66,001	(441,117)	(81,280)
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64,618)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779)	(483,463)	1,383	(441,117)	(8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655	3,730	3,816	8,654	8,759
無形資產	520,586	114,670	511,141	1,054,263	1,296,322
投資物業	414,395	359,890	—	—	—
借予共同控制企業及 其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共同控制企業及 其附屬公司之權益	—	64,809	62,634	62,534	240,5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2,330	268,986	253,144	285,2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26	20,478	20,320	61,038	34,629
流動資產	437,800	520,216	849,036	861,212	421,732
資產總值	2,033,292	1,352,779	1,700,091	2,332,988	2,001,974
流動負債	593,994	385,016	340,511	1,036,360	406,939
非流動負債	262,687	74,130	47,875	480,874	619,117
負債總額	856,681	459,146	388,386	1,517,234	1,026,056
資產淨值	1,176,611	893,633	1,311,705	815,754	975,918

附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載之比例綜合法確認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二零零七年之數字未就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作出調整。